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四列席人：

五主席：許參事振鸞
六報告事項：

經濟部	幹純一	高雄縣政府	蔣江直	張申益
教育部	馮國光	鳳山鎮公所	莊天鑒	胡榮錦
交通部	王良卿	建設廳	葉傳旺	
專家	盧毓駿	內政部	劉岫青	許振鸞
建設廳	倪世槐		劉澤沛	
內政部	劉岫青			

紀錄：張維一

1 主腦報告：據呈送鳳山都市計劃特提請審定案

2 鳳山鎮長莊天鑒報告鳳山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3 高雄縣建設局長蔣江直補充報告（略）

七 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總長意見：

鳳山在軍事立場言地位重要因此道路之規劃國校及公有建築之部署公園綠帶之設置等均需作適應戰時要求計劃之乃能減少戰時空襲之損害而又能合於軍事運輸之要求茲就在藍圖上提出左列意見：

(一) 連外幹道似應略予拓寬以利防空及軍事緊急運輸

(二) 縱貫公路通過市中心區影響交通安全及軍事緊急運輸似應需另築一道繞過市區為宜

(三) 疏散為減少空襲損害最有效的辦法因此有機性的發展為今日都市計劃必須請求者本人建議縣政府國民學校等機構應向外遷移藉以引導鳳山市中心區人口向外發展

(四) 鳳山國校學童二千餘人一旦空襲安全堪慮應迅作有機性之疏散以策安全

(五) 鳳山距高雄市至近似應運合高雄作一區域計劃以利建設並利防空

2 交通部王科長良卿意見：

(一) 鳳山聯外道路四通八達應建環鎮幹路使路經鳳山之車輛不經市區

(二)鳳山風向多爲西北所以工業區不應置於市區之西部而應置於東部或南部

(三)鳳山市區中心過於密集應予疏散政府建築及學校等尤應首先倡導遷往市區邊緣勿靠道路幹線

3. 經濟部幹參事統一意見：

(一)鳳山爲軍事重要地區人口激增道路網過密拆除房屋太多影響人民權利似應除主要幹道外巷弄小道宜予減少并對空防極應注意

(二)鳳山與高雄小港等處甚近鳳山位居中心交通方便爲物資集散地商業較有發展市場地位應予適當計劃并表示圖上

4. 劉司長岫青意見：

(一)聯外交通線運輸繁忙穿過市區不妥應設法改繞市區以外

(二)流經市區之水道應與道路網作有機性之配合并增闢綠帶以美化市區

(三)送審藍圖北端未將計劃區域範圍表明殊歉疏忽應即由報送機關補正

5.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鳳山因受高雄市及屏東兩市之影響其在商業上必無大發展惟因有軍事訓練基地及大員湖名勝之吸引而繁榮故鳳山應發展爲遊覽性質之都市

(二)鳳山都市計劃公佈較遲故略具現代思想如公園綠地等尚有系統惟西部計劃不全證明其

爲未完成之計劃

(三)原計劃藍圖路網須拆屋開路者過多在此時此地似有修正該計劃之必要

(四)鳳山與高雄屏東小港太近故應與工作區域計劃內部公園綠地應再增加并應將大貝湖擴入計劃區內

(五)聯外交通路線應視區域計劃之需要修正

(六)學校市場太集中人口建築亦過密集應作有機性之疏導與誘導

(七)都市計劃經費不足人員太少縣市應盡量自籌考察小組報告中亦列有專章討論望政府注意。

6.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鳳山都市計劃已實施建設部分應予通過

2. 鳳山鄰近高雄市應根據其爲軍訓基地及優美風景之特點配合高雄區域計劃重行擬訂計劃呈核

3. 鳳山今後都市發展應向東北方原計劃園道一二以西應保留爲農業地區避免與高雄市漸形接近。

八散會